# 刘海洋伤熊事件读后感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24

*第一篇：刘海洋伤熊事件读后感刘海洋伤熊事件读后感【内容摘要】环境犯罪是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司法领域的新型犯罪，近年来更是呈现出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势。有人说，21世纪是人类由工业文明迈入生态文明的时代，运用刑法手段来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已经被提...*

**第一篇：刘海洋伤熊事件读后感**

刘海洋伤熊事件读后感

【内容摘要】环境犯罪是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司法领域的新型犯罪，近年来更是呈现出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势。有人说，21世纪是人类由工业文明迈入生态文明的时代，运用刑法手段来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已经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而且有必要进一步强化这种手段。文章从2024年的清华学子刘海洋硫酸泼熊事件谈起，引出对当今生态文明建设伦理支点的探析，阐释了当今学界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种基本的伦理观点及其各自对于指导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存在的局限性，在此框架下笔者提出了自己对于环境刑事立法应当坚持的伦理支点的探析方案——即坚持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将生态保护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融入到刑事法律规范当中，对现行的刑法进行全方位的调整、改进和创新。

【关键词】人类中心主义 环境刑法 生态人类中心主义

一、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环境伦理观问题

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当今学界从人类的角度出发，将之划分为两大类，其一是人类中心主义，其二是非人类中心主义。

（一）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顾名思义就是重视、强调人与动物的区别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赞美突出人的智慧、力量作用和地位，论其本身也有强弱之分。

第一种，我们习惯称之为强人类中心主义，也被人称作人类沙文主义。它以近代的机械论世界观及人与自然的二元论为基础，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认为人是自然的中心、主宰、征服者、统治者，人是万物之灵，也是道德行为和法律关系的唯一主体，人对自然有着绝对的自由支配的权利，一切应从人的利益出发，其他存在物只是人类实现自身价值的工具，它们存在于人类伦理关怀和道德共同体的范围之外。

第二种，我们通常称之为弱人类中心主义，也称作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这种观点的倡导者是美国的哲学家诺顿（Bryan G•Norton），他认为，人类的中心地位是一个历史事实，因而主张对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强势意义进行限制和削弱。这种弱人类中心主义是以理性意愿的满足作为评价一切价值标准的主义。人是有感性意愿和理性意愿之分的，所谓感性意愿，是指单个人的希望和需要，它以单

一、眼前、直接的需要为价值导向，以个人感受决定行动，将个人需要作为行动的命令。而理性意愿是指经过理性考虑之后的个人希望和需要。他主张人对人以外的生物和整个自然界给予道德的关心、承认和保护，但是这种道德关心是为了保护自己，是为了对人类自身包括子孙后代利益的关心。另一个代表人物帕斯莫尔在《人对自然的责任》一书中明确反对人类对于自然的无节制索取和破坏，主张热爱和关护自然，但他认为这种对自然的关爱既不是因为人不再是自然的中心而和自然处于平等的地位，也不是因为自然本身拥有权利和价值，而是因为人对自然的关注和爱护最终是符合人类的利益要求的。他在书中写道：“权利这一观念说到底是无法适用于人以外的东西的，权利思想完全不适用于非人类存在物”（2）总之，人之所想、所作，都是为了人自己，不是为了人以外的东西，不是为了自然、也不是为了上帝。此乃以人为本的涵义。（3）

这种弱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在当今学界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无可否认它是从一种开明的自我利益出发，将以人为中心的伦理学向外延伸，不仅按照人的“利益平等”原则，将道德关心延伸到子孙后代，而且还依据为了人类利益的原则，将之延伸到非人类的动物和所有有生命的个体，甚至是整个自然界都给予道德上的关心。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伦理

在对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进行反思的过程中，有人开始从自然的维度思考问题，他们认为，人类对于自然的保护应是出于对自然本身所具有的内在价值的尊重，这就导出了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诞生。

非人类中心主义重视、强调人与动物的共性和人与自然的关系，赞美、突出大自然。有关它的伦理学说，包括辛格的动物解放主义、史怀泽、泰勒的生命中心主义、雷根的动物权利主义和利奥彼德、奈斯、罗尔斯顿等人的生态中心主义等。他们都反对把人类利益作为一切价值的最后根据，想从哲学基础上来扭转人类把自然只看作工具、原料和索取对象的根深蒂固的欲望、思想感情倾向。他们认为所有的生命都有内在价值，都有自己的尊严，应该受到尊重。生命本身就足够伟大，就值得我们敬畏。因此，人类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过程中应该以整个的生命为中心。

也就是说，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就是承认自然界自身拥有其内在的价值，人类对于环境的保护正是出于对这种价值的尊重，权利主体和道德共同体的范围应从人类扩展到动物、再从动物扩展到植物和所有的生命共同体，进而扩展到大地、岩石、河流乃至整个自然生态系统。这种环境伦理观极具代表性的思想是生态中心主义，即否认人的中心地位、轻视人的利益和创造力，主张以生态为中心，一切顺应自然，自然与人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利，甚至将人的无节制发展定义为“宇宙之癌”，人在宇宙中如同癌细胞一样，夺取了其他生物的生存空间，破坏了宇宙的和谐。

二、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于环境刑事立法指导的局限性

首先，我们来看人类中心主义，在这种观念下，自然被演绎成僵死的原料仓，毫无内在价值可言，人的使命就是去征服和占有自然，使之成为人类的奴仆。（4）刘海洋事件已经给了我们足够的启示。

这种观念有着它非常明显的局限性：它完全割裂了人与自然的共存和谐关系，不仅对自然界同时也会最终对人类自身的利益造成根本性的危害。如果将它运用到实践中来指导我们的环境刑事立法，可以想像，环境刑法的调整范围将会限制在非常窄小的空间范围内，甚至于我们可以说环境刑法本身没有多少存在的价值，它所能调整的仅仅是当这样一个损坏环境的行为侵犯了人自身的利益时才能起作用。

纵观我国1997年新刑法第六章第六节所规定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全部九个条文，正是从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来调整和规范人与自然的关系，诸如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三百三十九条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和走私固体废物罪，要对这样的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必须以“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为标准，其他的条文也都是大致以“情节严重”的结果为标准。至于污染事故重大到何种程度，情节严重到何种程度，则只有等到危害结果实际发生之后才能实施环境刑法的制裁功能，而且这种严重损害的结果只是针对人

自身的利益而言，对于整个自然界则被放在一个相对不起眼的位置上。事实上，对于刘海洋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对他的行为也不能定罪。著名刑法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认为，刘海洋的行为是伤害、虐待动物的行为，但谈不上杀害，刑法上的伤害、虐待都是针对人的，而非动物，按照罪行法定原则，关于伤害动物如何定罪在刑法中确实是一个法律空白。动物难道真的只能是人类的奴仆吗？

细想一下，这样规定的结果未必能够保证自然生态系统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且与工业革命时期的“先污染，后治理”和“先破坏，后保护”的滞后观念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其次，来看弱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念，概括起来，弱人类中心主义就是为了实现人类自身利益而善待自然。但是这种理念也有它的局限性：

第一，从“弱人类中心主义”这个名词本身出发，“弱”到底弱到什么程度没有一个明确的定性，因而从实现代内、代际公正的终极目标上看，对于资源利益的质上和量上的统计计算以及合理的分配问题上都将是使这一理论付诸环境刑事立法实践的一大难题。

第二，这一理论的基本立场仍然是基于人在自然界中的权利和生物学上的最高地位，它的价值观导致了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把自然存在物仅仅当作对人有利的资源加以保护，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在于人类自身的利益和价值，一旦离开了这一目的，生态环境的保护便会失去动力。

第三，弱人类中心主义只站在人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建构理论，是与人类本身所具有的开放精神不相符的。人类的理性中包括了换位思考的能力，这种换位思考不应该仅仅局限于人与人之间，还应扩展到对他物、对整个自然的广义层面。

最后，从这种理论所谓的“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还会产生这样错误的论调：人保护熊猫不是为了熊猫，人保护自然不是为了保护自然，这些都是虚伪的、表面的，只有保护人才是真实、唯一的。事实上，这种理论从本质上还是奉行人与自然对立的，只是没有表现得像人类中心主义那么突出而已，人的一个行为不存在“既为了人类的利益，也为了自然的利益”的可能性。如果说“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作为人类实践的终极尺度”的这种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人类的一种实践态度和人类生存的永恒支点是不可超越的（7），这仅仅是对人类实践而已或者对人类而言；但一旦进入人与自然关系的领域，这种理念未免有些强加给动物，古语有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实际上，人有人的需要，动物有动物的需要，我们能做的是尽量保持在适度的范围之内。

三、结语

基于以上所述，本人以为，在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充分贯彻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念，很有必要将生态保护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融入到环境刑事立法的规范体系当中来，对现行的刑法，我们应该进行全方位的调整、改进和创新，具体的途径可以是重新界定环境犯罪，完善相应的刑事处罚措施，使刑法制度朝着与环境友好、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改革，其个中滋味尚值得我们深思。

**第二篇：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伤熊事件**

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伤熊事件

刘海洋，男，1980年出生于北京市海淀区，共青团员，1998年考入清华大学电机系，已被学校推荐为硕士研究生。父母离异，一直与母亲一起生活，家庭经济条件不宽裕。2024年2月23日，刘海洋用火碱和硫酸残害北京动物园黑熊的事件震惊了整个社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指挥中心、动物园派出所共接到社会各界群众电话300余个。2月26日，笔者在西城分局看守所见到了刘海洋。面对笔者的提问，刘海洋显得异常平静。

“我母亲告诉我，在我出生第100天，父母就离婚了，母亲为了我至今没有结婚。我只知道父亲姓刘，其他一概不知。母亲每月挣多少钱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她挣钱不多。为了能补贴家里的生活，母亲退休后，又找了个临时工作。母亲一直对我特别关心，教我怎么为人处事，对学习上管得更严。上初中时，一次放学后，我没做作业，却跟别人去打雪仗，回家后，被母亲骂了一夜。“我们家从来不外出吃饭。我清楚地记得，小时候家里穷，看别人吃冰棍，自己却买不起。“我从小就喜欢小鸡、小鸟等小动物，自己家也曾养过鹦鹉。我小时候就特别喜欢动物玩具，但家里没有钱，买不起，只能买一些卡片。“我就是在书上看到介绍熊的嗅觉特别灵敏，分辨能力特别强，所以就想试一下。第一次我在动物园熊山向熊倒了火碱后，看到熊没什么反应。于是我第二次又想用硫酸试一下，因为硫酸有气味，熊应该能闻出来。“我虽然学的是电机专业，可对专业却并不感兴趣，我最喜欢的是生物学。我业余时间看专业书很少，但看生物、化学方面的书却很多，对于武侠、爱情方面的书更是从来不看。“我知道这样做是违法。我在大学也学过刑法，但没能想到我做的事后果会这么严重。我非常后悔，我感到对不起母亲、对不起学校、更对不起社会，我要主动认罪，争取得到宽大处理。”

据了解，刘海洋平时只喜欢看书，但与生物和专业无关的内容从来不看。无其他业余爱好，体育也不行，社会上也没什么朋友，在班里也只有一两个好朋友。他两周回家一次。其生活过于闭塞，平时也不和同学聊天，更没有女朋友，没谈过恋爱，“我连想都没想过”。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预审大队负责审理此案的陈警官介绍说，他从警13年，在预审岗位工作了6年，却是第一次接触到此类案件。陈警官说，刘海洋进来以后，态度挺好的。他对所做过的事也全都承认，并能配合公安的工作。

评论：刘海洋伤熊事件与精神黑洞

（东方法治网：http://law.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4/index.htm）

清华大学电机系4年级学生刘海洋，为了验证“笨狗熊”的说法能否成立，在2024年1月29日和2月23日，先后两次把掺有火碱、硫酸的饮料，倒在了北京动物园饲养的狗熊身上和嘴里，造成3只黑熊、1只马来熊和1只棕熊受到不同程度的严重伤害。这名大学生年仅21岁，已通过研究生考试。上述3种动物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为国际一级保护动物。这起事件的“新闻冲击波”震荡了全国。一家门户网站的读者评论条数创了历史新高，超过了以往任何一起重大事件的评论条数。这一事件撞到我的脑子里，撞落了诸多思想的碎片—

●人和熊是一样的。从遥远的宇宙看地球，看地球上的生物，他她它都是平等的，都是生物而已。所以，人和熊是平等的，是一样的。

●初生人犊不怕熊。智商是高的，达到研究生水平；情商也不低，达到五六岁孩子的水平；为了验证“笨狗熊”的说法能否成立，于是有了如此举动，外形疯狂，内涵幼稚。谁是真正的“笨狗熊”？原来是我们人类自己。《瓦尔登湖》作者梭罗的一段话又一次在我的耳际响起：文明改变了人类的住房，但没有同时改变住房里的人。

●因为人的精神比动物丰富，所以人的精神黑洞比动物巨大。一方面奇异发达，另一方面严重萎缩。这是人的悲哀，这是人生的悲哀，这是人性的悲哀。有两件事可以作一比较：优秀大学生伤熊，天才诗人顾城杀妻。两者异曲同工，都是精神世界里的大谬而不妙。

●鲁迅说:“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白居易说:“谁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人类与动物一样会“怜子”，刘海洋的母亲一样爱自己的儿子。但人类对自己的爱比动物丰富，还有“宠爱”“偏爱”“溺爱”等等。如此之爱的结果是“他在家里什么都不会干，到大四了，裤衩、袜子都是我给他洗”。如果这样的“结果”不仅仅是生活能力低下，那就是万幸。

●“刘海洋在中学里曾是响当当的名字，不光成绩好、守纪律、懂礼貌，而且热心班集体的事情，学校曾号召全校同学向他学习，3000多学生中只有他穿着打补丁的校服。”可是，这一切都是外在的表现。他最需要打的是内在精神的“补丁”。

●“文”之欠缺，“神”之丧失。伤熊学生拥有两个书柜好几百本书，但文学类、历史类、哲学类的书一共不超过30本，其它都是数理化。如果他的脑子里多一点“文”，比如脑子里装了上述的两首鲁迅和白居易的诗，或许就不会有如此幼稚而疯狂的行动。

●其实，人文精神已成可怜人类的稀缺资源。这在大学校园以及其它许多领域都是这样。就连最爱怀疑的人也不会怀疑清华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它的治学态度扎实严谨，它的成绩骄人。但比照过去，你发现现在事情真的有变化。在那个长衫飘飘的年代，水木清华的人文精神是饱满的，一个个饱含中国文化分量的名字如雷灌耳：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朱自

清、闻一多、钱钟书等等。但现在呢？绝代风华是否真的已经绝代？没有人文精神的水木清华，就不再是水木清华了吧。

●当计算器代替算盘的时候，人们为自己的聪明而欣喜；当电脑开始代替人脑的时候，人们是否为自己的聪明而快活？有报道说，一种能在电脑内自动生成作文的软件，已开始代替中小学生的头脑写作文了。一个初三学生用一种软件花4分钟就“写”了一篇名为《面对压力》的作文，得了90分。一个不会写作文的人脑，恰好可以用来动脑筋伤动物。人脑越来越派不上用场，恰恰成了人类的终极悲哀。

●伤熊者因为是大学生，所以更应该引起我们的思考；伤熊者因为是大学生，可以引起人们的同情，但不应该引起法律的同情。尽管“地球上面生物平等”做不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也难，但“平等”应该是人类、熊类以及其它的什么类共同追求的目标。

●“残忍对待动物的人，往往也会对人类暴力相向。”这是美国《防止虐待动物法》出台的一个基本逻辑。2024年2月14日，美国科罗拉多州推出了《威斯蒂法》，把虐待动物由原来的“不良行为”上升到“重罪”。与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的情况相类，美国两名十六七岁的少年为了看看“猫的尾巴点着后，是否像动画片表现的那样上蹿下跳”而用打火机将一只名叫威斯蒂的灰猫点燃，并把它从他们开着的汽车里抛了出去，致使它的皮肤35%被烧伤，并永远失去了左后腿和大半截尾巴。立法以保护动物，最终也保护了人类。以法律来弥补精神黑洞，是人类的必经之途。（选稿:徐笋 来源:南风窗）

**第三篇：2024伤医事件**

2024年伤医事件盘点

1.1月15日，通州潞河医院一女急救医生接到指派，到一病人家中进行急救，经急救治疗后，患者呼吸恢复正常。为将患者送到医院进一步救治，医生建议家属再另外找人将患者抬下楼，此期间病人又开始呕吐，使得该建议非但没能得到患者家属的配合，反而遭到患者家属的谩骂、侮辱，并大打出手，后经其他人制止才作罢。

2.1月19日凌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医院急诊科值班医生，神经内科主治医师朱玉飞在出诊时，被人用菜刀砍死。罪犯因与妻子发生口角，用擀面杖殴打妻子至右臂骨折，其子将母亲送医院救治后，罪犯迁怒于医护人员，拨打120谎称有病人急救。医护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罪犯用菜刀砍伤两人，又反锁房门砍死出诊医生朱玉飞。

3.2月16日，上海龙华医院急诊科一名医生被病人家属打伤，原因是住院部病房无床位，该病人被收治急诊。当天早晨医生查房时，患者的一名家属突然冲上前，对医生的面部和头部出手。随后，几位患者家属和医护人员上前劝阻，将打人者拉开。目击者称，在被打过程中，“医生没还口，也没还手”。

4.4月26日，西安市第四医院产科三病区护士长李华到病房劝说陪床家属离开，却遭到产妇家属拳打脚踢，甚至被手提

包和不锈钢饭盒砸得鲜血直流。经初步诊断，被打护士长李华为头皮裂伤、颅脑损伤。西安市中心医院检查证实其外伤伤口长达7厘米，缝合了4针。

5.4月29日晚，河北省馆陶县人民医院的一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因在医院输液时感到不适，经抢救无效死亡。患儿父母及亲属认为患者死亡系医疗事故，遂到病房楼三楼医生办公室找主治医生王萍并在其办公室对王萍进行辱骂殴打。为防止进一步冲突，医院工作人员与另外一部分家属在医生办公室隔断外间及门口处交涉解释，此时王萍在隔断里间。21时35分左右，王萍用床单系住暖气管，从窗户离开房间，不料失手坠楼，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仍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5月1日2时18分死亡。

6.5月6日清晨，台湾男艺人陈清的母亲因为呼吸急促，被送到彰化基督教医院急救。在急诊室，该艺人认为医护人员动作太慢，挥拳殴打急诊室医师，造成医生左后脑血肿。

7.5月9日上午，武汉市第五医院心血管科医生任萌两次向一位疑似心梗患者的家属介绍病情,却遭到家属殴打。因为担忧患者病情,挨了打的任萌与科室主任再次巡房商讨最佳治疗方案,竟被患者家属用水果刀刺伤左后腰。可能是担心影响到病人,任萌受伤后也没喊叫,自己捂着腰走到护士台旁边求助。

8.5月15日凌晨，沈阳儿童医院急诊室发生一起医生被殴事件。一患儿父亲因为太过心疼高烧不退的孩子，动手殴打了医生。事发时，被打医生刚刚救治了施暴者的孩子。医院的监控录像记录了当时情形。被打医生被诊断为脑震荡。

9.5月21日晚9时许，青岛市民王先生带着女儿到妇女儿童医院看病，因为觉得急诊科值班医生惠大夫没有及时为因发烧而浑身抽搐的女儿做出诊治，和他发生口角后挥拳相向，当场将其打倒在地，惠大夫的耳后、脖子和脸颊，都肿起了一大块。110民警到场后，将王先生带走调查。

10.5月20日凌晨，一名老人在儿子的陪同下来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就诊，值班李医生为老人开药输液。老人输液10多分钟后出现不适症状，李医生随即将老人送到抢救室急救。经急救，老人并无大碍，但家属却非常激动，认为李医生用错药，将李医生一脚踹翻在地。

11.6月1日凌晨1点多，一名捂着头的男青年在朋友搀扶下来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急诊科。当时值夜班的刘医生正在给一名膝部受伤的孩子进行处置，他见男青年伤 口已经停止流血并有结痂，不是危重病号，就交代护士先对其进行常规处理，自己则返回处置室继续为孩子治疗，却不料处置室的门随后被受伤男青年及同伴踹开，一记重拳正打中刘医生面部。经检查，刘医生鼻骨骨折、移位，流血约为100毫升。

12.6月4日，西安儿童医院住院部办公室内，因给一名1岁多的患儿做腰椎穿刺没成功，医生被患儿父亲和司机拳打脚踢，造成颅脑损伤。住院患儿是一个1岁多的小男孩儿，3天前因抽搐、发烧住进了神经内科。当天上午，为排除病毒感染，医生给孩子做腰椎穿刺没成功，小孩的父亲不依不饶，将医生堵在腰穿室里，后又跟进办公室，说话非常难听，并质问“你们医生都是干啥吃的”。

13.6月29日凌晨，台湾高雄医学大学附属医院一名28岁年轻医师在加护病房值班，一名蔡姓病患病危身亡，医院依规定通知家属，却遭到蔡姓病患儿子的殴打，左 脸红肿，颈部及手部挫伤。警方调查时才发现蔡姓男子领有中度精障手册。高雄医学大学附设医院对此事低调回应说，医护人员都很辛苦，遇到这种事，院方也很无 奈。

14.7 月9日，北京安贞医院十二病房一区护士站，一名50多岁的女性患者做了心血管检查后前臂创口出现渗血，患者家属认为医护人员没有按她的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对护士口头表达了不满。7月10日上午，院方通知家属办理出院手续，患者及其家属带着3个中年大汉闯到护士站，用脚踢护士们的脸，踩她们的胸部，殴打过程持 续了几分钟，警方到场后打人者才被控制。事发时护士站内共有4名护士，其中一人伤势较轻，另外三人被送往中日友好医院接受救治，诊断为脑震荡挫裂伤，虽无 骨折，但均有大面积的软

组织损伤，需要住院治疗。7月13日晚，患者女儿发表长微博坚称是护士先动的手，使事情陷入罗生门。真相到底如何，仍有待警方的进一步调查结果。

15.2024年10月27日，南昌一男子因日子过不顺医院内劫持一名护士，10月27日下午5时许，南昌市第一医院发生一起女护士被不明男子持刀挟持事件，约一小时后被劫持的女护士获救，所幸只是颈部和手腕受到了一点轻伤。

16.2024年10月25日，浙江温岭3名医生被持刀男子捅伤一人当场死亡，浙江省温岭市新闻办25日发布消息称，当日8时27分，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3名医生在门诊为病人看病时，被1名持刀男子捅伤。被捅伤的一名医生生命垂危，仍在抢救中;另外2名医生也在抢救中。据初步调查，行凶男子此前为该院患者，现已被抓获。

17.2024年10月21日广医二院医生遭群殴受重伤，21日上午9时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住院楼六楼重症监护室(ICU)发生一起严重的伤人事件，多名医护人员被打伤。记者接到网民报料后调查获悉，数名患者家属获知家人抢救无效死亡后情绪激动，对医生心生不满，并对多名ICU医生进行群殴，致ICU主任眼镜被打碎，鼻部撕裂伤，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肾挫伤伴血尿，另有两名医生轻伤。

18.2024年9月23日湖南长沙患者砍伤护士两名护士脸部被砍遭毁容，上午9点20分，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门诊

部发生一起恶意伤害事件，一名曾在该院整形美容科进行过胡须移植手术的男子，疑因不满整容效果，多次找医生咨询。今天再次来找医生，在没发生纠纷的情况下，突然掏出携带的刀具将3名护士砍倒在地后逃跑，其中一名护士已怀孕4个月。目前，警方正在全力追逃凶手。

19.2024年8月17日湖南湘潭政协司机打医生被拘，8月17日医生被殴打事件的行凶者叫曾桥朱，是湘潭市某副市长专职司机，在其小孩住院期间，多次以“市长熟人”身份刁难医护人员，态度极其恶劣。

20.2024年11月3日广东潮州男科医院院长被患者砍死2医务人员被砍伤，11月3日中午12时，广东省潮州市男科医院发生了一起血腥惨案。犯罪嫌疑人黄某混入该院，砍死副院长宋某，砍伤一名医生和一名工作人员。这名男子行凶后当场被潮州警方抓获。死者宋某系潮州某医院副院长，49岁，河南洛阳人。被刀砍伤的邹医生32岁，系江西景德镇人。而同时受伤的柯姓工作人员则是24岁的潮州本地人。

**第四篇：《熊》读后感**

《熊》读后感

这本书叫《熊》，它的封面深深的把我吸引了——简洁、峻冷、又隐藏了生机和力量。我翻开了它，原来这本书是一部极具影响力的美国影片《子熊故事》的文字版。我弄不清是先有了这本书还是先有了影片，但这本书给了我看影片时候不一样的震撼。

这是熊与猎人之间的一个真实故事，它发生在188年的美国洛基山脉，一只母熊在觅食时不小心被山石压死，留下了还没有学会生存本领的幼熊。幼熊偶遇被猎人打伤的棕熊，在棕熊伤痛发作时，幼熊不顾棕熊的威胁而为它舔舐伤口，最终感动了棕熊。棕熊成了幼熊的新的保护者，同时他愤怒地报复了猎人－－将猎人的马咬伤，濒临死亡老马的眼泪使老猎人发誓要逮到棕熊，自此开始了人与熊的对抗。

在一次猎人的捕杀中，小熊被猎人捕捉到了而棕熊侥幸逃脱。夜间，棕熊靠近猎人看到了被绳索套着躲在树上的小熊。

大熊在营救小熊的过程中，终于堵住了打伤自己的猎人，然而在巨掌落下的一霎那，面对吓得瑟瑟发抖的猎人，大熊动了恻隐之心而转身离开。得到宽恕的猎人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感愧疚，放弃了猎熊计划并放掉了小熊，离开了森林……

经历了种种磨难的小熊终于再次找到了棕熊，漫天飞雪的冬季里小熊和大熊一起在舒适的山洞里幸福的冬眠着……

整部作品让我深深感受到的是宽恕与共存。

小熊看见母亲的遗体时，它拼命的咬断绳索不为逃离只为能静静的靠在妈妈的身边，这是一种选择叫依恋。

不是亲人的棕熊可以舍生保护小熊，最终因为猎人善待小熊而放弃报复伤害他的猎人，这是一种境界叫宽容。

猎人在得到棕熊的宽恕后，放弃了捕熊的计划，放掉了小熊，最终离开了森林，这是一种感悟叫共存。

赵忠祥老师曾说过动物界最大的危险不是被捕杀而是如何生存，其实，人类社会又何尝不是呢？想到了复旦投毒案，如果那高智商的人啊能放弃心中的不快，此时，他们一定在幸福的生活着……

莎士比亚曾说过，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哈姆雷特不会变成李尔王。是的，不论是你翻阅文字版的《熊》，还是观看电影版的《子熊故事》对你的心灵绝对会有一波巨大的冲击，让你很想放弃一切的不快情绪，希望现在就开始幸福的生活……

**第五篇：5《伤仲永》熊旋**

5、《伤仲永》

一、导学目标  知识与技能

 积累重要文言实词与虚词的意义或用法。  了解“词类活用”“一词多义”等文言知识。  过程与方法

 学生借助工具书释义、翻译、断句，朗读与背诵。  体会本文语言简洁、凝练的特点。

 学习本文寓理于事，借事说理的写作方法。 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 引导学生认识后天的教育对于成长的重要性。

二、导学重点

1.掌握常见的文言知识。 2.认识后天教育的重要性。

三、导学难点

1.理解作者的人才观。

2.理解本文方仲永从天资过人到泯然众人矣的原因。

四、课时安排 3课时

五、教学过程

第一课时

（一）、导入新课：

天才，什么是天才？怎样才能成为天才？高尔基说：“天才出于勤奋。”卡莱尔说：“天才就是无止境刻苦勤奋地努力。”反过来，一个天才，如果不勤奋学习，结果又会如何呢？今天我们要学习的课文——《伤仲永》里的主人公方仲永，见证一代天才的命运变化。

（二）、走进作者——王安石

王安石（1021—1086），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字介甫，号半山，江西（今江西抚州）人。现存有《临川先生文集》《临川集拾遗》等。与、、、、、、、、“唐宋八大家”。

（三）、朗读训练

1.学生自由朗读。

2.点学生朗读，提示学生注意重点字的读音。（可用多媒体显示）隶（ｌì）扳（pāｎ）谒（ｙè） 泯（ｍǐｎ）称（ｃｈèｎ）卒（ｚú） 仲（ｚｈòｎɡ）邑（ｙì）耶（ｙé）3.教师范读，并指导学生读清句子。 重点句子的停顿：【多媒体显示】（1）未尝/识书具，忽/啼求之。（2）其诗/以养父母、收族为意。

（3）自是/指物作诗/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观者。（4）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5）余闻之也/久。 4.学生齐读。

（四）、整体感知并掌握重点词义

1.学生参照注释，借助工具书，理解词语的意义和用法。

2.教师出示关于解释重点词语的题目，并将学生分成两组，开展对抗赛。第一组答单数题，第二组答双数题。

【多媒体显示】（1）解释加点的字。

（2）一词多义。

（3）词类活用。

学生答题，教师仲裁并明示正确答案。

（五）、小组探究——译读课文

1、学生借助注释和工具书译读课文，将不会翻译的字、词、句记录下来。

2、组内、班内共同释疑，教师适时帮助。如，几个特殊句式（1）、不使学

省略句，省略了宾语，即“不使（之）学”（2）、令作诗

省略句，省略了宾语，即“令（其）作诗”（3）、还自扬州

倒装句，正确的语序是“自扬州还”

（六）、课后作业 背诵课文一二自然段 第二课时

（一）、温习故知。检查背诵，复述文意。

（二）、小组展示

基于上一堂课的第五环节，进行一个分组翻译全文，呈现上节课的探究结果。

（三）、问题探究

1、题目中的“伤”字是什么意思？

2、第一段为什么特别交代方仲永“世隶耕” ？

3、方仲永的变化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1）“仲永生五年„„其文理皆有可观者。” ——幼年时天资过人，有作诗才能；（2）“十二三矣，令作诗，不能称前时之闻。”——十二三岁时才能衰退，大不如前；（3）“又七年„„泯然众人矣。” ——又七年后完全变成平庸之人。

4、方仲永由天资过人变得“泯然众人”，原因是什么? 原因是“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贪图小利，目光短浅，而“不使学”。因为“其受于人者不至”，即没有受到后天正常的教育。

5、本文为什么详写方仲永才能初露时的情形? 一是说明“仲永之通悟”是“受之天”，与后文“泯然众人矣”形成强烈对比。二是点明“泯然众人”的原因是未能受到正常的后天教育。

意在以方仲永为反面的例子，说明“受之人”即后天教育的重要性。

6、最后一段的议论讲了什么道理? 指出方仲永才能衰退是由于“受于人者不至”，强调了后天教育的重要。

7、怎样认识“受之天”与“受之人”的关系? 作者所说的“受之天”，是指人的天资；“受之人”，是指后天教育。作者认为，二者之间，后者更为重要，即后天教育对一个人是否成才是至关重要的，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四）、当堂检测

1、解释加点的词

（1）、即书诗四句：写 名词活用为动词

（2）、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每天 名词活用为状语（3）、邑人奇之：对„ „感到惊奇 形容词活用为动词（4）、稍稍宾客其父：把„ „当作宾客 名词活用为动词（5）、父利其然也：认为„ „有利可图 名词活用为动词

2、翻译句子

（1）邑人奇之，稍稍宾客其父，或以钱币乞之。（2）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不使学。

（3）其受之天也，贤于材人远矣。卒之为众人，则其受于人者不至也。

3、《伤仲永》中“伤”的意思是

4、造成方仲永悲剧的原因是：

（五）、布置作业 背诵本文。

第三课时

（一）、温习故知

（二）、赛一赛 比赛背诵《伤仲永》。

（三）、体验反思

1、由方仲永你想到了什么？（可从父母、自身、学习对成才的重要性谈，教师适时对学生进行感恩、学习等教育。）

2、假如你是方仲永，你将怎么做？

（四）、反思辩论，深层探究 课堂辩论：学生成绩好的关键 1.辩题：

正方：天生聪明的孩子成绩好。反方：认真学习的孩子成绩好。

2.教师要指导学生在辩论中抓住辩题的中心，凭据论证，以理服人，扬长避短，充分展示辩才。同时要求学生辩论要联系实际，又要结合课文内容，最好能巧妙借用课文中的内容或语句。

3.通过辩论明确：人的聪明与否并非与生俱来，“聪明在于积累”；勤奋好学才是取得好成绩乃至成才的关键所在，“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聪明”的学生不认真学习是很难取得好成绩的。

4.评价。先学生互评，后教师总评。

六、课堂总结

学习这篇课文，我们认识到后天教育学习才是成才的关键因素。人的天资无论有多聪慧，如果不认真学习，也是难以成才的。我们真为方仲永感到惋惜；我们更应从他身上汲取教训，勤奋好学，早日成才，为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在此，老师赠送同学们一条伟大的发明家爱迪生的名言：“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希望正处于后天教育的你们珍惜读书机会，好好学习，长大后成为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

七、作业设计

1、课下搜集有关“天才与勤奋”的名言警句或古人勤学的故事，2、写一篇读后感。

八、板书设计

【教学反思】

教学 《伤仲永》一课，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学习积极性较高，较好的达成教学目标，我认为这主要因为我在教学中做到了以下几点：

1、朗读教学贯穿课堂始终。“读书百遍，其义自见。”诵读是文言文教学的基本理念。在这节课中，我采用各种自读、听读、指名读、译读、思读等多种方式，每一次朗读都提出不同要求，以读带译，以读促思，从读中感悟，收效较好。

2、注重了文言知识的积累。学生翻译后，对本课本课重点的文言字词和文言现象，及时引导学生归纳，这不仅有利于掌握本课的文言知识，对今后的学习也是大有益处。

3、体验反思，注重情感升华。及时对学生进行感恩和学习教育，鼓励学生珍惜现在的求学机会，发奋读书，立志成才，效果很好。

4、当然在教学过程中，我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在过程中急于求成，在学生探究还没有结果时，便急于将答案给予学生。今后还应注意：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能力放在首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